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士小調字第10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原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仁
代　理　人　楊嘉仁
相　對　人　方文賢
即　被　告

上列當事人等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並補正訴之聲明中有關利息之起算日期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1,000 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 段○ 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起訴狀中有關利息起算部分，原告雖主張以年息百分之5 計算，然就日起起算日未為任何聲明，是此部分聲明不明確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5 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雪華